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6-0012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16年4月2日以现场送达、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4月14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木水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章勇坚、张光华、金自学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32,407,674.9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240,767.4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6,981,088.84元,减去公司支付的?2014?年度现金股利?16,800,000.00?元,至?2015?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99,347,996.27元。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的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8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8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0,000,000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与《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载于2016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也分别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凌潛土先生、钱木水先生、杨宝洲先生、程红汛先生、沈剑巢先生、朱国良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凌潛土先生、钱木水先生、杨宝洲先生、程红汛先生、沈剑巢先生、朱国良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载于2016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提高借款效率,减少借款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事宜的权限进行相应安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201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刊载于2016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公司将营业执照的“注册号330621000004792”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6184714D”,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原章程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0年10月21日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330621000004792号的《营业执照》。

修改为: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0年10月21日经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 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6184714D号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情况将发生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原章程: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00万元。

修改为: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

原章程: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6年5月6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9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并决定于2016年5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1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5日15:00—2015年5月6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

5、股权登记日时间: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柯桥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

8、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议案4、6、7、8、9),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5月3日16:30前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三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2758”; 投票简称为“华通投票”。

3、在投票当日,“华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7.00
8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②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赤杭

电 话:0575-85565978

传 真:0575-8556594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6年5月6日(星期五)召开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6-020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其中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二、会议审议事项”中

更正前为: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更正为: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8、《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2、“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之“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中

更正前为: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现更正为: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6	《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7.00
8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3、补充“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附后)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

更正前为:

“原章程:第一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一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现更正为:

“原章程: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三、《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正文页脚

更正前为:“审阅报告 第1页”、“审阅报告 第2页”

现更正为:“审计报告 第1页”、“审计报告 第2页”

更正后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6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更正后的《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6年5月6日(星期五)召开的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2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现对以上公告中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为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销售智能终端的经营模式、分成情况

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为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智达”)销售智能终端的经营模式为经销,执行环球智达统一的经销商销售政策,给予适当的销售毛利。

二、按劳务和销售分别说明“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的详细情况

(一)不显著偏离市场第三方价格:

国广东方为环球智达销售智能终端的价格,按照环球智达给予经销商销售政策统一执行,关联交易定价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环球智达委托国广东方对内容系统、业务系统、终端系统、CDN分发及相关互联网电视平台服务及支撑系统等系统的完善升级工作进行技术开发服务支持,关联交易定价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

国广东方为环球智达销售智能终端,双方于每月25日对账,需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从收到供方符合要求的税率为17%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60天内付款。

国广东方为环球智达提供内容技术服务,双方每月25日对账,每季度完结后,从收到国广东方符合要求的税率为6%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30天内付款。

三、结合关联方国广东方的销售渠道说明关联销售的必要性

(一) 在拥有广大用户群的国广东方CIBN互联网电视平台上支持环球智达CAN品牌终端产品,通过互联网、线下等渠道销售,共同提升双方产品的用户体验,有利于环球智达完善销售渠道布局,有效地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因国广东方作为CIBN互联网电视牌照的运营方,针对双方合作产品,授权国广东方代表环球智达面向国内运营商市场(包括国内的三大电信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其他第三方电信运营商)建立合作,业务形态包括利用运营商自身营业厅等渠道推广合作产品的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绑定当地宽带、移动套餐或代销互联网电视终端等,可以进一步拓展环球智达的销售渠道,有效地提高公司的收益。

(三)国广东方拥有雄厚的平台技术基础,可以良好地补足环球智达的多元化运营需求的能力。环球智达委托国广东方对内容系统、业务系统、终端系统、CDN分发及相关互联网电视平台服务及支撑系统等系统的完善升级工作进行技术开发服务支持,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有效地丰富智能终端的视频内容提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详见附件(黑体部分为补充内容)。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需要,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智达”)拟通过关联方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的渠道销售其智能终端,国广东方为环球智达的智能终端提供视频内容服务,预计2016年度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其中:终端销售不超过30,000.00万元,提供视频内容服务不超过10,000.00万元。环球智达与国广东方2015年共发生关联交易额为4,778.68万元。

1、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批准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汪方怀、刘东明、朱伟军及郑毅回避表决。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国广东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国广控股及其存在控股关系的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了关联交易。除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光荣”)与国广控股正常履行《经营业务授权协议》、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与国广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国视通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视北京”)正常履行《运营管理服务协议》等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广控股及其存在控股关系的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国广光荣与国广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国广频点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国广频点”)签署了《<经营业务授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5年12月,国广光荣与国广控股及国广频点再签署了《<经营业务授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补充协议》,约定2015年度的落地费用为115.00万元,播出设备押金为1,370.00万元。

(2)2015年7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出资2,550.00万元与关联方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成立华闻海润影视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该项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国广控股的共同控制股东之间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3)2015年8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1,540.00万元受让非关联方王胜洪持有的环球智达30%股权并对环球智达增资9,600.00万元,该项交易构成本公司与国广东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环球智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

(4)2015年7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760.00万元的价格受让国视北京持有的国广华屏网络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华屏”)38%股权并对国广华屏增资6,8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国广华屏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综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国广控股及其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2,775.00万元,再加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上限40,000.00万元,则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国广控股及其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62,775.00万元,占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884,166.85万元的7.10%。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10.2.5条、10.2.10条和10.2.11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6年度,环球智达预计与国广东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其中:环球智达拟通过国广东方的渠道销售其智能终端的交易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国广东方为环球智达的智能终端提供视频内容服务的交易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国广东方	0	4,778.68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广东方	10,000.00	0	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广东方	30,000.00	0	0
合计		40,000.00	4,778.68	-

注:在本公司收购环球智达股权并对其增资前,由于2015年环球智达资金实力不足,经原股东各方协商同意由股东方国广东方代为出资并向第三方代工厂商进行终端采购,再转售给环球智达,并获得较长的账期等优惠条件。

2016年,环球智达已逐步与供应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各股东增资款也已经到位,可直接进行终端采购,同时借助国广东方的渠道拓宽现有销售面,并接受国广东方提供的视频内容服务。

国广东方为环球智达销售智能终端的经营模式为经销,执行环球智达统一的经销商销售政策,给予适当的销售毛利。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环球智达与国广东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本次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广东方简介

公司名称: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18号院2号楼15层

办公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18号院万达广场B座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方怀

注册资本:11,981.1760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95960530Y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4月02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6月30日);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计算机网络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动画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厨房用具、钟表、眼镜、贵金属,家用电器,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首饰,卫生用品,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翻译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广东方目前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控股”)现金出资4,737.20万元,持有39.5387%股权;本公司现金出资3,749.50万元,持有31.2949%股权;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747.2380万元,持有14.5832%股权;苏宁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747.2380万元,持有14.5832%股权。

2、国广东方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国广东方财务情况的审计,国广东方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8,415.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607.09万元;2015年1-12月营业收入为8,069.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28.79万元。

(二)国广东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广东方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按收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不合并其会计报表。

国广东方为国广控股的控股子公司, 国广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广环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国广东方的法定代表人汪方怀为本公司的董事长,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和10.1.5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广东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国广东方目